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收購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MV H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MV HK有條件同意出售HMV IP權利連同目標業務，代價總額為114,324,709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布日期，HMV HK享有於區域、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使用「HMV」名稱、各個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以及永久特許權。目前由HMV HK經營之目標業務於香港之零售店營運，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就經營目標業務，HMV HK分別於九龍尖沙咀及葵涌使用一間辦公室及一個倉庫。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由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由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先生及鄭先生均為AID Partners GP2, Ltd.之董事。由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胡先生之聯繫人士HMV HK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i)HMV Ide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HMV HK之直接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以詳列可能收購HMV IP權利於香港之業務之主要條款；及(ii)HMV Ideal Limited與Billion Expres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

日之經修訂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連同第一份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該等諒解備忘錄」)，以詳列可能收購HVM IP權利於新加坡之業務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上述公布內。

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HVM Ideal Limited向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支付為數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而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HVM Ideal Limited向Billion Express支付為數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據上述公布披露，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將按照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協定之方式、條款及條件進行。繼訂約各方進行磋商後，由於HVM HK為HVM IP特許權(定義見「有關HVM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資料」一節)之特許使用人，董事認為向HVM HK而非按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原定之架構收購HVM IP權利及目標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度使用HVM IP權利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因而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買方及HVM HK已訂立買賣協議。鑑於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之架構轉為買賣協議項下之現時收購事項，上述訂約各方決定終止該等諒解備忘錄。因此，根據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及Billion Express須向HVM Ideal Limited分別悉數退還為數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VM H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VM HK有條件同意出售HVM IP權利連同目標業務，代價總額為114,324,709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HVM HK(作為賣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MV HK有條件同意出售HMV IP權利連同目標業務。買方將收購以下各項(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

- (a) HMV IP權利(即使用「HMV」名稱、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一切權利)，HMV HK享有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以及永久特許權，以經營(i)目標業務；及(ii)將於區域(即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內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營運「HMV」之零售業務)；及
- (b) 資產，包括(i)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工具、配件、傢俬、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動產；(ii)HMV HK擁有及零售店持有以及存放於目標業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之存貨；(iii)於完成日期各自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全部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手頭現金；(iv)HMV HK與其他人士磋商之所有業務合約及存續合約之利益；(v)有關供應商及客戶之所有資料、銷售及存貨記錄以及有關目標業務之一切其他文件及資料；及(vi)HMV HK就其可出讓之目標業務而向第三方提出之一切權利及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第三方擔保、條件、彌償、保證及聲明之一切權利)。

以下為不包括於資產買賣並可由HMV HK保留之項目：

- (a) 於完成日期，HMV HK任何性質之所有流動資產(如有)，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在途現金(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 (b) 於完成日期，HMV HK任何性質之所有非流動或流動負債(如有)(「除外負債」)。

代價

： 收購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代價總額為114,324,709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71,092,000港元，HMV IP權利之估值；及

(b) 43,232,709港元，資產之賬面淨值(可予調整)。

HMV HK(其為HMV IP特許權(定義見「有關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資料」一節)之特許使用人，並擁有透過於香港之實體零售店經營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之「HMV」零售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由Billion Express購入，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轉讓予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成本約為45,200,000港元。

初步代價總額(可予調整)114,324,709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可予調整)乃由買方與HMV H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協定代價時，買方已計及(i)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HMV IP權利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約71,092,000港元；及(ii)將予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評估HMV IP權利之公平值時，由於市場法不大需要就預計未來財務業績作出判斷及假設，故加以採納。由於估值乃參考即時市場資訊進行，故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亦認為市場法較收益法更為可取。本公司就此採納香港及海外零售業近年完成之收購案例，作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供）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 (a) HMV HK將編製完成當日之資產清單及列出資產賬面淨值（「完成資產清單」），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買方，有關賬面淨值須由買方與HMV HK於完成資產清單交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協定。

(b)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經調整代價 = $A + (C - A) + T$ （「經調整代價」），而：

A = 43,232,709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資產清單所列之資產賬面淨值總額以及其所載之資產賬面淨值

C = 金額相當於完成資產清單所列之資產賬面淨值總額之款項

T = 71,092,000港元，即HMV IP權利之代價

倘經調整代價：

(a) 少於初步代價，HMV HK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或

(b) 多於初步代價，買方須以現金向HMV HK支付

經調整代價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貨幣差額，須於完成資產清單交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所規定，獲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決議案；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從(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向彼等辦妥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
- (c) 就轉讓目標業務於憲報或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5條規定之報章刊登通告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概無收到有關目標業務(不包括涉及除外負債部分)任何負債之申索；
- (d) 買方已完成其就HMV IP權利、目標業務及資產所作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e) 買方已獲HMV HK確認，於完成時(i)並無發現任何涉及違反HMV HK一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與之不一致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及(ii)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業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f) 完成前並無出現有關HMV IP權利、目標業務或任何一間零售店之訴訟或申索；及
- (g) 買方已獲HMV HK確認，於完成時HMV IP權利及所有資產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HMV HK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買方未有以書面豁免第(c)至(g)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終止買賣協議、保密及公布責任及限制、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買方或HMV HK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HMV HK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HMV HK享有於區域、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使用「HMV」名稱、各個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以及永久特許權(「HMV IP特許權」)。目前由HMV HK經營之目標業務於香港之零售店營運，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就經營目標業務，HMV HK分別於九龍尖沙咀及葵涌使用一間辦公室及一個倉庫。HMV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唱片、光碟、數字通用光盤、藍光碟及其他娛樂相關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經營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約務更替契約(統稱「經營管理協議」)，HMV Marketing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HMV HK委聘經營及管理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至4樓之「HMV」零售店(「中環零售店」)及以域名www.hmv.com.hk經營之電子商貿業務。有關經營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完成時，HMV HK將HMV IP權利轉讓予買方，因此，上述各方同意於完成時終止經營管理協議，而HMV HK將於完成時向買方遞交(其中包

括)就終止經營管理協議正式簽立之終止契約。於完成時，中環零售店及以域名www.hmv.com.hk經營之電子商貿業務將繼續由本集團經營管理。

HMV IP 權利

HMV HK將於完成時將所有HMV IP權利轉讓予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及向HMV HK遞交以HMV (IP) Limited (HMV IP特許權之特許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函件，據此，買方將承諾根據有關HMV IP特許權之商標特許協議，履行僅有關HMV IP權利之所有HMV HK責任。

於本公布日期，除目前由HMV HK經營之目標業務於香港之零售店營運，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外，HMV HK於區域內並無其他使用「HMV」名稱之業務。完成後，(a)HMV HK於區域內不再擁有任何使用「HMV」名稱之業務，而根據HMV IP特許權，並將僅有權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HMV」名稱開展業務；及(b)根據HMV IP特許權，買方將僅有權於區域內以「HMV」名稱開展業務。

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目標業務所需所有資產(不附帶一切申索、費用、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將由HMV HK轉讓予買方。

僱員

根據買賣協議，從事目標業務之HMV HK所有僱員之現有僱傭合約將會終止並轉讓予買方，而是否接受買方聘用必須獲得上述僱員同意。

現有租賃協議

就經營目標業務，HMV HK就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各自所在物業與業主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於本公布日期，各現有租賃協議之期限尚未屆滿。根據買賣協議，HMV HK已向買方承諾：

- (a) 於現有租賃協議期內，HMV HK須遵守及遵從各現有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 (b) HMV HK將盡最大努力與相關物業之業主商討，將現有租賃協議轉讓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並簽立現有租賃協議之相關轉讓文據；及
- (c) HMV HK將盡最大努力與相關物業之業主商討，於任何現有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時，就相關物業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簽署新租賃協議。

存續合約

在獲存續合約對手方同意之前提下，HMV HK就目標業務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所訂立之若干現有合約及聘約（「存續合約」）將轉讓予買方。

就其他存續合約，HMV HK將盡最大努力與該等其他存續合約之對手方商討，就相關存續合約之主體事項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簽署新協議。

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業務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HMV HK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HMV HK之年度結算日為緊接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星期六，因此，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度結算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65,045,719	193,082,611
除稅前虧損	49,489,890	10,066,024
除稅後虧損	49,130,523	10,904,143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稅項前之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617,394	1,716,455

目標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經營管理協議，故中環零售店之經營業績自該年期開始後並未不包括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以及位於香港圓方商場之店舖因遷往商場內另一舖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暫停營業。目標業務之除稅前／後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前最

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有關虧損於Billion Express收購HVM HK前產生。

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審閱及匯報目標業務之財務報表，並就目標業務編製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其中包括)併購、交易及合作，透過其各種渠道，包括音樂、遊戲、生活時尚以及電視及電影渠道，利用全球知識產權創造「泛娛樂」平台。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HVM Ide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善用「HVM」品牌並繼續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收購事項與此策略一致，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培養其生活時尚及娛樂業務之重要組成部份。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讓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繼續發展及加強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及促進開展其他切合本集團策略之業務部署。收購目標業務將讓本集團得以鞏固「HVM」於香港之市場地位，提升「HVM」品牌價值，即時進佔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因「HVM」品牌於香港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營歷史，而轉讓HVM IP權利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香港及區域內其他地區開設更多店舖，並探討其他可能有利本集團「泛娛樂」平台及與其發揮相輔相成作用之業務形式。憑藉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豐富之業務運營經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相信，本集團可應用其管理、採購及市場推廣技能以及於該等行業之業務關係，利用HVM IP權利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並加強目標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更相信，憑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目標業務所有支援職能與本集團結合、精簡及優化，並利用HVM IP權利於區域內進一步擴展業務之機會，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完成時，HVM HK須已將HVM IP權利轉讓予買方，而HVM HK將僅擁有就根據HVM IP特許權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經營業務而使用「HVM」名稱、多個HVM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VM域名之所有權利。因此，於完成時，由於(a)買方將有權經營目標業務及將於區域內開展之任何其他業務，及(b) HVM HK僅有權於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展業務，買方與HMV HK將經營彼等各自業務之地區並無重疊。基於上述理由，於完成時，HMV HK並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包括目標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與HMV HK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布日期，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由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由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先生及鄭先生均為AID Partners GP2, Ltd.之董事。由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胡先生之聯繫人士HMV HK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何先生及鄭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除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何先生及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HMV HK收購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
「資產」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HMV HK收購目標業務之全部資產、物業及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illion Express」	指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MV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胡先生因家族控股及身為HMV Asia Limited之董事而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之62.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其項下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應付HMV HK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欠妥、不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V HK」	指	HMV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MV IP權利」	指	根據(其中包括)HMV (IP) Limited(特許方)與HMV HK(特許權使用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商標特許協議，就進行目標業務及將於區域內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以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形式授予HMV HK使用「HMV」名稱、多個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所有權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
「何先生」	指	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
「胡先生」	指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MV Market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零售店」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位於香港並由HMV HK經營之4間實體零售店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HMV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MV HK同意出售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由HMV HK透過位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之「HMV」零售業務

